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汕頭潮鴻基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5%中擁有權益，其中廖木枝先生、林軍平先生及廖創賓先生最終擁有約51.5996%、9.1653%及8.2042%，上述人士為一致人士。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各自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直接擁有約3.04%、0.07%及0.01%的權益。廖木枝先生為廖創賓先生的父親及林軍平先生的岳父。鍾木添先生並無與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一致行動安排，且與彼等不存在任何家庭關係。汕頭潮鴻基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並非廖木枝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僅為控制及持有其於本公司權益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且鍾木添先生及其他十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均僅為汕頭潮鴻基投資的早期投資者。多年來，汕頭潮鴻基投資亦曾投資於其他實體。於最後可行日期，汕頭潮鴻基投資亦投資於中國的兩家私募基金，並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分別持有8%及12.6582%的合夥權益。廖木枝先生、林軍平先生及廖創賓先生(即一致行動人士)已知悉及確認彼等於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一致行動關係。據此，一致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67%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其他變動，汕頭潮鴻基投資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另外，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各自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編纂] %及[編纂] %。據此，緊隨[編纂]完成後，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競爭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中國多品牌珠寶公司。除珠寶品牌外，我們亦擁有並經營手袋品牌FION菲安妮，提供手袋、小型皮具(如錢包)和手袋配件等系列。我們在中國透過加盟與自營店並行的混合銷售網絡開展銷售業務。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亦在東南亞地區擁有海外加盟/自營珠寶店。

業務劃分

汕頭潮鴻基投資為一間於2005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汕頭潮鴻基投資是投資控股公司。鑒於本集團與汕頭潮鴻基投資之間的主營業務劃分明確，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汕頭潮鴻基投資之間並無業務競爭。

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各自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通過本集團外，彼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就A股於2010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以及為避免本集團與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各自持有的公司之間發生任何潛在競爭，(i)汕頭潮鴻基投資、廖木枝先生及林軍平先生於2007年10月15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及(ii)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及林軍平先生於2018年11月6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合稱「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各自已承諾：

- (a) 其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或實體將不會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競爭的業務；
- (b) 其不得促使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開展任何會導致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活動。倘發生任何競爭情況，其應立即採取所有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以消除或規範此類競爭；
- (c) 其謹此契諾：(i) 全面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ii) 以與其他股東一致的方式行使股東權利及履行股東義務；及(iii) 不得利用其股東身份獲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集團或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
- (d) 若違反前述承諾，其應自行承擔本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損失，並對因此產生的任何後果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除了董事外我們還有兩名高級管理層人員。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擁有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可為我們的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i)廖創賓先生(執行董事)同時為汕頭潮鴻基投資的董事；(ii)林軍平先生(執行董事)同時為汕頭潮鴻基投資的董事；(iii)廖木枝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汕頭潮鴻基投資的董事會主席；及(iv)鍾木添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汕頭潮鴻基投資的總經理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汕頭潮鴻基投資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高管職務。本公司及汕頭潮鴻基投資及其緊密聯繫人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因此，我們擁有足夠的管理團隊成員，其獨立於汕頭潮鴻基投資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且擁有充足的相關經驗，以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作。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此外，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 (a) 除執行董事廖創賓先生、執行董事林軍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廖木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鍾木添先生外，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於汕頭潮鴻基投資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此外，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有明確的匯報連線，且管理團隊最終向執行董事報告，而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一般透過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的定期報告，來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以考慮、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以及提供予董事的營運及財務數據及資料的定期更新；
- (b)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均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因此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以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具備獨立性，並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資格及行業經驗，可通過(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交易)並就此發表意見(如有)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d) 本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以確保在擬進行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如果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有責任聲明及全面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應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迴避表決票數不計入總票數；及
- (e) 我們已採取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這將加強我們的獨立性管理，詳情載於下文「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管理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編纂]後，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本公司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及實施經營決策，且設有自己的組織架構及獨立部門，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責任範圍。此外，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獨立生產及銷售能力及技術，並不依賴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營運。本公司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可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本公司擁有獨立的渠道觸及客戶，且我們業務營運的供應商並不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本公司擁有自己的員工來經營業務，並可獨立管理人員。我們已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經營方面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用自身獨立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亦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負責與相關財務人員履行相關財務及資金管理職能。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及決定資金用途。我們亦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強大的信貸能力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此外，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獨立監督(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

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且並未與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及林軍平先生共用任何銀行賬戶。如有必要，我們亦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預期，在[編纂]後不會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少量來自外部債務。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林軍平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提供或授出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條文，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的職責和報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等事宜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我們已採取/將採取以下公司治理措施來解決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根據章程，倘舉行股東會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及/或林軍平先生須放棄投票的擬進行交易，則彼等須放棄投票，且彼等的投票不得計入有關交易的票數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如果本公司與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林軍平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c) 董事會由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 (e)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檢討本集團與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林軍平先生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汕頭潮鴻基投資、廖創賓先生、廖木枝先生、林軍平先生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以幫助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